**目录**

1.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1

2.社公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11

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17

4.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2

5.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26

6.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31

7.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37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43

9.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50

10.纳税信用管理办法 …………………………………………58

1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67

12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73

13.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85

14.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8

15.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06

16.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14

17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121

18.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128

19.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132

20.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143

21.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147

22.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156

**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统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对于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第三条 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客观准确、公正公开，分类管理、分级引导，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来源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制度，明确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单位)、认定标准、名单有效期等，并监督实施。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
   在未出台全国统一标准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后实施。

   认定标准和程序，应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政府部门网站等渠道，征求行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五条 认定部门(单位)是开展交通运输红黑名单认定的责任部门(单位)，对其报送发布的红黑名单内容、依据等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统称红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重要参考包括：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长期良好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行政相对人的信息;

   (二)省级及以上社团主管部门登记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学会)提供的诚信行为记录的信息;

   (三)其他可作为红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七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黑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重要参考包括：
   (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信息;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方面反映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三)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三章 认定内容和发布

   第八条 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责任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具体红黑名单制度要求上报的其他信息;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名单有效期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开展信用修复、实施名单移除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 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红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经筛查后的红名单应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或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个工作日。

   第十条 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黑名单，并履行公示或告知程序。公示应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或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实施，公示期一般为10个工作日。告知程序由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具体规定并实施。自然人拟被列入黑名单的，应由认定部门(单位)组织有关单位通过短信、网站、邮寄、报纸等方式实行事前告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公示无异议的黑名单，在发布前应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及时告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其从红名单移除。

   第十一条 认定部门(单位)应按照相关领域红黑名单制度规定，将认定的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信息报送至交通运输部，纳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同时，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有关信息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应通过“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可公开发布重点关注名单。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认定部门(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公开，并进行必要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可延长1至2年。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在红黑名单公示期内或告知程序中对拟公布的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认定部门(单位)核查处理。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一)向认定部门(单位)直接提出;

   (二)通过“信用交通”网站提出，并由网站转交认定部门(单位)办理。

   第十五条 认定部门(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修改或撤销认定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联合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形式，将红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实施联合奖惩。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和行业有关联合奖惩的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积极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在行业各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应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重点关注名单的信用主体发出警示并提示重点关注有效期，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黑名单主体应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通过信用承诺或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当事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1)和《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2)。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核查申请。认定部门(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认定部门(单位)根据核查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3)，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同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并抄送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修复处理。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上该名单的公布信息，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在“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公布的黑名单期限一致。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七章 名单移除

 第二十二条 黑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除出黑名单：

 (一)黑名单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已开展信用修复并经认定部门(单位)审核同意的;

 (三)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通过前两条途径移除的黑名单主体，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如在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类失信行为，应直接纳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由相应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移除：

 (一)红名单有效期届满的;

 (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

 (三)有效期内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第八章 信用信息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开展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黑名单信息档案管理，对信息录入、删除、更改，以及进行异议、修复和移除处理，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实施该行为的人员、日期、原因、内容和结果等日志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红黑名单信息保存机制，保存期不得低于相关名单有效期。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落实行业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及时上报红黑名单信息。

 第二十八条 认定部门(单位)在办理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记入失信记录，归集到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修订各自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实行“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20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五）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

（七）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万元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险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下同）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当事人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当事人承诺内容予以核查。当事人违背承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惩戒措施、期限等，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复核，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列入决定应当列明：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相关责任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

（二）列入事实、理由、依据、期限、惩戒措施、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名称、联系方式；
  （三）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等；

（四）整改方式和期限、信用修复方式等名单退出方式告知等。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传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1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因发生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或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3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的规定，对首次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失信主体，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其在3个月内整改。失信主体整改到位后，可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二条 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6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被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文化市场主体及人员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包括文化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员黑名单。

 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演员、网络表演者等其他从业人员。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和数据库，向社会公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

（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情形。

 演员、网络表演者等其他从业人员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标准、公布及惩戒措施由文化和旅游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将文化市场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前，列入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约束措施，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经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复核，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确认。

 列入信息应当包括文化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严重违法失信事实、列入依据、列入日期等。

 第七条  文化市场主体跨区域从事违法违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被异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认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报文化市场主体所在地同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由其负责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

 第八条  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满5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列入机关自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移出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

 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移出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前，移出机关应当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复核，并经文化和旅游部确认。

 第九条  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移出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

 第十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向严重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应当提示其可能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风险。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谁列入、谁负责，谁移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列入、移出信息录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向社会公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列入、移出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期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并限制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三）对其申请的行政审批项目从严审查；

（四）对其参与评比表彰、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予以限制；

（五）将其严重违法失信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支持行业协会对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采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向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举报。

 第十四条  对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工作人员在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外，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文化市场管理过程中自行设置黑名单及列入情形的，由地方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不纳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不纳入全国联合惩戒的范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6日印发的《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黑名单”：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10人及以上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四）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四）信息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管理的“黑名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等媒体，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能移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与其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将信息采集部门采集的信息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同时，应当通报相关省级安全监管局。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本级安全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九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由省级安全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督促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增强全社会监督合力，震慑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管理法》、《行政许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立药品安全“黑名单”，将因严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药品安全“黑名单”应当按照依法公开、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布。

第六条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主页的醒目位置设置“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并由专人管理、及时更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本规定将其查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在“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予以公布。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其政务网站“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转载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药品安全“黑名单”。

第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应当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被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

（二）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生产医疗器械，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情节严重，或者其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医疗器械造成严重后果，被吊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

（三）在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五）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六）因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其他因违反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的，或者具有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受到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的责任人员，也应当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

第八条在公布药品安全“黑名单”时，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一并公布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的期限：

（一）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生产经营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但是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二）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生产经营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吊销或者撤销其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外，生产经营者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但是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情形的责任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十年内不得聘用其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对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纳入药品安全“黑名单”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政务网站上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接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药品安全“黑名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政务网站上予以转载。

第十条公布事项包括违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隐去部分号码）、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十一条在“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的，公布期限为两年。期限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公布期限届满，“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转入“药品安全‘黑名单’数据库”，供社会查询。

第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对照“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的信息进行审查，对申请人具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不予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对“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中公布的违法生产经营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监管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责令定期报告质量管理情况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除公布药品安全“黑名单”外，还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所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管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列入药品安全“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推进体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快体育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将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和体育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全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市场黑名单，负责体育市场黑名单的列入、移出，信息采集与公示、设立举报信箱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及时、公平公正的原则管理所辖区域体育市场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一）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体育经营活动，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

（二）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体育经营活动相关行政许可的；

（三）在体育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一年内受到行政机关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重大兴奋剂违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等，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七）按照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者省级政府规章规定，须列入黑名单或者严重失信名单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网站等多种渠道获取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信息。

第七条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第八条 经营主体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相关事由等。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事由等。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第十条 体育市场黑名单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布：

（一）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通过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

（三）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信息共享机制发布。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信息报送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汇总全国各地体育市场黑名单信息在官方网站上设专栏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公布期限，即将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期限，一般为自公布之日起3至36个月。具体期限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确定。

第十二条 对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在公布期限内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作为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之一，在开展年度信用评价时，降低其信用等级；

（二）实行差别化日常监管模式，在日常监督检查时，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三）限制政策支持，在确定政策试点、政策性资金扶持等适用对象时，作为不利因素；

（四）限制参与政府项目，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公共体育资源交易等活动时，作为不利因素；

（五）限制参加表彰奖励活动，取消体育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六）纳入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禁止进入职业体育活动，对于已经进入的，通过准入制度强制退出；

（七）对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八）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该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应当及时调整体育市场黑名单相关内容、变更公布期限，或者取消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申辩期间不影响体育市场黑名单的公布和管理。

第十五条 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所依据的法律文书被变更或撤销的，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知道后5个工作日内，调整黑名单相关内容、变更公布期限，或者取消列入黑名单。

第十六条 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的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公布期限届满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

未发现在公布期限内存在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相关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移出体育市场黑名单。

如发现在公布期限内再次发生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视情况对公布期限予以延长。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设立体育市场黑名单核定委员会，由本部门工作人员、法律专家、体育经营主体、体育从业人员、消费者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审查经营主体或从业人员信息是否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确定公布期限，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等事项。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对体育市场活动进行监督，对符合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013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7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二条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

　　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二）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三）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四）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条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的执行通知中，应当载明有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内容。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并作出决定。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写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理由，有纳入期限的，应当写明纳入期限。决定书由院长签发，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决定书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二）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四）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五）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九条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

　　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

　　（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纠正的，执行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纠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纠正；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信息的，参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四）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5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省税务机关制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纳税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统一纳税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联合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工作。

第八条　税务机关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一条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中的基本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税务管理系统中暂缺的信息由税务机关通过纳税人申报采集；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从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中采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第三章 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七条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六）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第十八条　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B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C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 D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二）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三）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纳税人因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而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信用评价状态变化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适当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一）主动公开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B、C、D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章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Ａ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二）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三）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C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国税发〔2003〕92号）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管理，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是指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是指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组织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第八条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相关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九条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一条 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

　　（四）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企业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四条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并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认定的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第八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迟报统计资料；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六）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认定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三条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四条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并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六条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2年。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经认定机构核实，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七）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九）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十）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严审核包括新增许可范围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二）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十三）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五）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十六）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七）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十八）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十九）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

（二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二十一）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二十二）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测评服务，不颁发证书，不提供技术支撑；不颁发各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禁止其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安全保障建设服务；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不颁发CISP资格。

（二十三）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二十四）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二十五）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二十六）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二十七）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十八）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二十九）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三十）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三十一）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

（三十二）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

（三十三）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十四）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三十五）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十六）失信责任主体是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十七）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三十八）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限制其出境。

（三十九）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四十）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四十一）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十二）在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时，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企业可以向采集、认定本单位统计信用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单位的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信用状况。政府统计机构应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条企业对统计机构在公示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或作出的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认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

第二十四条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其他单位，其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民间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26日公布的《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7号）和2014年11月27日公布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第3号公告）同时废止。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活动。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记录，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一）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包括：

1.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2.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4.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情况；

5.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6.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全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各级统计机构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和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保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安全，不得将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信息用于统计信用管理以外的目的。

第七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分为统计守信行为信息、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管理实行谁采集、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直接进行公示。

第九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二）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四）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一）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三）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四）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六）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七）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一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提供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未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四）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警示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七）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四）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六）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七）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八）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九）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十）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十一）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十二）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十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抄送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七条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并链接到“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八条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公示期间，统计从业人员认真整改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2年。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出现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2.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经认定机构核实，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七）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九）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十）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严审核包括新增许可范围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二）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十三）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五）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十六）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十七）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十八）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十九）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二十）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测评服务，不颁发证书，不提供技术支撑；不颁发各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禁止其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安全保障建设服务；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不颁发CISP资格。

（二十一）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二十二）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二十三）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二十四）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二十五）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十六）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二十七）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二十八）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二十九）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作审慎性参考。

（三十）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

（三十一）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十二）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三十三）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十四）失信责任主体是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十五）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三十六）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限制其出境。

（三十七）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三十八）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三十九）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十）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统计从业人员可以向采集、公示本人统计信用信息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人的统计信用信息。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二条统计从业人员认为统计机构在公示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互认互用、协同共享。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中的政府统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

第二十七条从事民间统计调查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30日公布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8号）同时废止。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活动，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建设、输送、供应和服务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信用评价机构（简称评价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通过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机构，是指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与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合作开展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信用信息收集、信用状况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全国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协调和监督信用评价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披露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组织落实本辖区内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和结果应用。

**第五条**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统一的评价标准，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并对最终评价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在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制定、联合惩戒等方面发挥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与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合作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国性能源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评价标准

**第六条**办公室组织制定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明确能源行业不同领域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信用等级与标识等内容，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办公室应适时组织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从市场主体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履约意愿是指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的目标，包括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内容。履约能力是指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包括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生产经营能力等内容。履约表现是指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包括公共管理、相关方履约、公益支持等内容。

能源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能源行业不同领域需结合行业自身特点及重要影响因素，设置评价指标及相应权重，分别形成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统一划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其中AAA级表示信用很好，AA级表示信用好，A级表示信用较好，B级表示信用一般，C级表示信用差。根据能源行业各领域特点和评价需要，可将B、C两等扩展为BBB、BB、B、CCC、CC、C六级。必要时可对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第三章评价程序

**第九条**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参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二）具有1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第十条**市场主体应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评价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并保证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一）能源行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资料；

（二）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其他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其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主动公开的信用信息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中要求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评价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拓展评价信息来源，通过国家能源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依法查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公共信用信息，或经市场主体书面授权查询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作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的补充。

**第十二条**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的申报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市场主体应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评价机构应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信用评价，计算信用评价分值，形成信用初评报告，初步拟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评价机构应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初评结果通过网站、报刊等渠道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对信用评价无异议的，或完成异议处理的，评价机构应形成正式的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评价报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将评价机构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录入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统一样式制作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第十七条**评价机构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评价机构网站、“信用能源”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披露。

第四章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市场主体应申请信用复评，复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有效期满后，市场主体未申请信用复评的，评价结果逾期作废。

**第十九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从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自动延展2年。升级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评价机构加强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动态监测与信用评价复查。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发现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不良信息，应将其列入观察名单，并在信用档案中予以标记。同时，告知列入观察名单的市场主体。

列入观察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在2个月内向评价机构申请信用评价复查。复查合格者继续保留原信用等级，不合格者应相应下调。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信用评价复查的，评价机构应相应下调其信用等级，并告知。

**第二十一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为最低信用等级，且2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在信用评价申报或动态管理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二）伪造或冒用较高信用等级证明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存在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存在合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五）被列入能源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章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市场准入、日常监管、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应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健全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互通，建立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发挥协同效应。

鼓励能源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业内表彰、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行政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五）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六）其他造成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评价机构应向办公室提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共享评价信息的申请，每年向办公室报告年度能源行业信用评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产品开发、信用信息服务、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保障情况等。评价机构应当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办公室通过定期报告、随机抽查、材料核实、接受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管评价机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的；

（二）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四）被大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对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向办公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交换**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

第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办理信用信息变更，并及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对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对外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设置信用壁垒。

鼓励设置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行为的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应当公开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和推送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7%94%A8%E8%AF%84%E4%BB%B7%22%20%5Ct%20%22_blank)，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和信息交换制度，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信用积分

第五条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见附件）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由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和部署。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一）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

（二）TSC4级为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的；

（三）TSC3级为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四）TSC2级为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五）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二）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第十七条 对达到TSC5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二）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对达到TSC4级、TSC3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TSC2级、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四）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二十条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二）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三）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认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信用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是指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是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进行汇集、发布、更新，并对失信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采取惩戒措施。

　　**第四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等相关各方发现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存在虚假认证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据线索报送认监委。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认监委提供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条** 认监委对有关方面提供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行为证据线索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将被认监委列入失信名录：

　　（一）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被撤销批准文件；

　　（二）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被撤销批准文件；

　　（三）认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批准文件；

　　（四）申请人在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给予行政处罚；

　　（五）认证人员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负有直接责任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执业资格；

　　（六）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被列入其他部委发布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

　　**第七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统一公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

　　认证机构失信名录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失信行为事实。

　　认证人员失信名录信息包括：认证人员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所在认证机构名称、失信行为事实。

　　**第八条** 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对公布的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监委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

　　认监委通过核实发现失信名录信息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九条** 认监委对列入失信名录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二）认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对其认证机构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申请不予批准；

　　（三）认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认证人员列入失信名录的，其所在认证机构列入重点行政监管对象。

　　**第十条** 认监委参与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信息将按照规定与国家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共享。

　　认监委推动国家相关部门对失信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失信名录所列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可以向认监委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6年；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3年；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1年；

　　（四）本规定第六条第（五）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处理已满5年；

　　（五）本规定第六条第（六）项所涉及的失信信息，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已从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中移出。

　　**第十二条** 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将相关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列入失信管理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认监委应当自决定被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涉及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从公布的失信名录中移出。

　　**第十三条** 认可机构、认证认可行业协会应建立各自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网络交易信用约束，有效惩戒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失信惩戒，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视其违法失信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公示违法信息、发布消费警示等惩戒措施。

　　对违法失信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有关服务经营者和其他互联网企业参与惩戒措施的协同实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交易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的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四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使用或者协助他人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信息、冒用他人身份证明或者营业执照信息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二）应取得而未取得营业执照，开办网站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三）组织、策划网络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网络传销的，为网络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因多次参与网络传销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或借助技术手段，实施欺诈、胁迫、强制交易，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五）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销售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或者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从事的服务，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六）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五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七）销售失效、变质、掺杂、掺假、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八）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经营、发布网络虚假广告，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九）通过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授意他人发布不真实的利己评价等方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十）通过交易达成后作出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将本人经营商品与他人经营商品作违背事实的对比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方式，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十一）实施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网络商品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十二）具有上述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多项行为，五年内总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十三）具有上述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多项行为，两年内总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第五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

　　（二）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为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经营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三）未依法履行数据信息提供义务，或者不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数据信息，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四）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惩戒决定不予配合，继续为相关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五）限制、排斥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参加其他方组织的集中促销活动或者日常营销活动，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六）实施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和网络商品经营者、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七）具有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中多项行为，两年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第三章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一）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真实、完整地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

　　（二）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向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提交身份信息或者提交的身份信息不真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一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四）具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所列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法失信行为：

　　（一）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为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指经营者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二）未依法履行数据信息提供义务，或者不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数据信息，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惩戒决定不予配合，继续为相关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四）限制、排斥平台内网络商品经营者参加其他方组织的集中促销活动或者日常营销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五）发布虚假经营数据，对自身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进行夸大、误导性宣传，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六）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一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四章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行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有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依据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认定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的违法失信行为后，由住所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名单决定，将其列入相应违法失信名单。

　　列入名单决定应当包括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和地址（或链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条 列入名单决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对列入名单决定有异议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列入名单决定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列入名单决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惩戒期限届满后，未再发生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由原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名单决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自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满1年未再发生应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由原作出列入名单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名单决定。

　　移出名单决定应当包括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和地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和地址（或链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三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列入、移出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的以下信息：

　　（一）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住所、法定代表人以及对违法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所记载的信息。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以下措施：

　　（一）利用网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惩戒期限内，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责令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二）利用网站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在惩戒期限内，向社会公众发出在线消费警示，向网站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通报该网站违法失信行为事实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提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联合惩戒协议等，及时采取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等必要措施。

　　其网络接入服务商为国（境）外经营者的，提请通信管理部门采取技术制约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在惩戒期限内，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3年。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七）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2年。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惩戒期限为自列入名单决定公示之日起1年。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以下信息：

　　（一）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者公民身份号码、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所开办网店及所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所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市场监管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以下信息，发布消费警示提示：

　　（一）有关服务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部分技术遮挡）；

　　（二）所开办网站的名称、地址；

　　（三）12个月以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所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在各自首页设置专门区域或者一级栏目，在为被列入一般违法失信名单的网络商品经营者提供服务时，对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信息进行公示。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移动互联网交易违法失信惩戒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效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22%20%5Ct%20%22_blank)》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采集、公开、使用等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反映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信息。

第三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管理、权责统一、全面覆盖、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准确及时、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指导全国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和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发放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工作，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向上级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形成**

第五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检查信息、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许可变更事项等应当公示的各项许可事项相关信息。

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责任约谈等信息。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包括合格和不合格食品的品种、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以及不合格食品的项目和检测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责任人，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记录并及时导入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用信息的安全，不得擅自修改、删除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如需对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进行修改，应当在数据系统中注明修改的理由以及批准修改的负责人。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九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涉及身份证号码信息时，应当隐去最后6位。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查询、共享、使用。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主动公开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通过本单位网站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应当按总局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公开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撤销，并在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检查、抽检发现问题并作出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检查和抽检频次，并依据相关规定，将其提供给其他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信用征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食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从事食品贮存运输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的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包括从事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和港口业务经营人。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应依法取得有关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考核的相关人员以及有关专职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水路运输(含辅助业)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经营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等。

　　第三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四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

　　(二)建立和完善部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通过交通运输部部省数据交换平台与部级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三)建立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查询的统一平台，由部级和省级平台组成。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取得的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个人信息;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三)从业经历信息;

　　(四)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表彰奖励;

　　(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性或省级水路运输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

　　(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良好行为信息。

　　第九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在运输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受到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

　　(二)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过程中，被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的信息;

　　(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五)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从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在参加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归集：

　　(一)基本信息由从业单位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归集，尽量采用系统对接、数据整体上传等方式导入至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也可由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规定登录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二)良好行为信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认定的相关水路运输行业协会分别登录部级、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三)失信行为信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分别登录部级、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辖区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产生的信息;

　　(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行政处罚信息存在行政复议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确保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完整、准确。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公开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公开辖区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通过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交通”网站公开。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二)行政处罚期未满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行政处罚未执行的失信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执行结束。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做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部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省级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本行政区域注册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公开及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名单制管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同步推送部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向“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严重失信名单实行动态更新，3年内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的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实际，从以下方面实施信用奖惩，并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制定本辖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时，应制定相应细化措施。

　　(一)守信激励措施。

　　同等条件下，在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依法依规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

　　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等。

　　(二)失信惩戒措施。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等;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限制参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虚假的，均可按前述信用信息归集公开职责范围向相应平台举报，由平台及时转给相应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严禁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认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泄露未经授权违规发布的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对举报信息、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快递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评定、应用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快递业信用信息是指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快递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依法推进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

省级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依法推进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快递业信用管理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主要对象，建立唯一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定和管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加盟企业、分支机构由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管理。

第七条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与考核，不断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在信用建设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引导和督促会员单位加强行业自律，通过行业公约等倡导信用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第二章信用档案的建立和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十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快递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化信用档案，用以记录、存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

省级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档案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信用档案应当使用统一的信用代码。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使用国家有关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信用代码、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信息等。

（二）许可管理信息。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年度报告、变更以及许可的地域范围、业务范围等情况。

（三）快递服务质量信息。通过满意度调查、消费者申诉、时限测试、行政执法、舆情监测等反映的快递服务质量状况。

（四）寄递安全信息。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执行安全制度、组织安全培训教育、落实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措施、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信息。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开展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履行绿色环保责任，遵守快递市场秩序，弘扬行业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六）获得表彰、奖励等其他反映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三条省级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采集本辖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

跨省（区、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信息由所在地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采集。

第十四条按照快递业信用信息产生的方式和来源，采集的途径包括邮政管理部门收集录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申报录入、共享其他部门信息等。

第十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下列方式采集：

（一）基本信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基本信息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采集。与系统对接有异常的，核实后补正录入。

（二）许可管理信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年度报告、变更的信息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采集。信息存疑的，结合其他信息源比对核实后补正录入。

（三）服务质量信息。邮政管理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消费者申诉、时限测试、行政执法、舆情监测等手段获取的服务质量信用信息，直接从相关信息系统采集或者由相关部门提供。产生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其他服务质量信息，应当由该企业在该信息产生后10日内主动申报。

（四）寄递安全信息。消费者申诉、行政执法、舆情监测等涉及寄递安全的信用信息，直接从相关信息系统采集或者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供。产生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其他寄递安全信息，应当在该信息产生后10日内主动申报。

（五）社会责任信息。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应当主动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邮政管理部门履行职权过程中获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信息，由邮政管理部门录入。

第十六条邮政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获得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共享机制采集。

其他相关信用信息，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信息来源、产生方式等确定适当的方式采集。

第十七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自行完成信用记录的变更。

其他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变更或者撤销的，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不准确，可以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10日内完成变更。

信用信息记录经当场复核有误且可当场完成变更的，应予当场变更。

第十九条本年度信用信息采集、申报、变更、提出异议，不得迟于次年2月15日。

第三章信用评定

第二十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开展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工作。

省级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本地区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开展本地区快递业信用评定工作。

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可由邮政管理部门、快递行业协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从业人员、用户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负责编制年度评定方案，确定评价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明确守信企业、失信企业和信用异常企业的确定标准。

评定方案按照兼顾稳定性和适应性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编制一次，经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审定，可以继续沿用上一年度评定方案。

评定方案编制应当充分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确定通用信用评价指标，各地可以结合实际补充提出适用于本地区的信用评价指标。

通用指标与本地区指标的权重比例由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审定发布次年的评定方案。各地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审定发布本地区次年评定方案。

第二十四条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评定的周期为一年度。信用情况的发布和通报等可以视管理需要采取按月度、季度、半年等周期实施。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由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依据评定方案直接将其列入快递业失信名单。

第二十五条快递业信用评定采用百分制。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定方案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情况考核打分，得出评定结果。

第四章信用信息的披露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各地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发布上年度快递业信用评定结果，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于3月31日前发布全国快递业信用评定结果。

第二十七条对拟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通过网站等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月。

第二十八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被列入快递业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审查结果重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经审查发现列入失信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正。

第二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等方式披露。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予披露。

第三十条披露的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许可管理信息为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内容；

（二）其他信息包括行为事实、认定部门和时间、认定文件和文号、信息来源部门（单位）；

（三）信用评定结果包括评定分数等。

第三十一条信用信息按照下列规定期限披露：

（一）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基本信息、许可管理信息长期披露，已注销的除外；

（二）其他信用信息以及评定结果披露期限为2年，自信用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算，超过2年的转为档案保存；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年度守信名单和失信名单应当通过邮政管理部门网站、报纸等媒介公开。

第三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快递业管理信息系统共享快递业信用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询公开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信息。查询非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征得被查询企业书面同意。

第三十五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被列入年度守信名单的，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行业评优评先、争取政府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和安排。

第三十六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被列入年度失信名单或者信用异常名单的，取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邮政管理系统的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七条对列入信用异常名单的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出告诫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八条对列入快递业失信名单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作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对其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

（二）列入失信名单且被依法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再次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申请新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或者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任职新设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重点审查；

（三）取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从业人员在邮政管理系统的评优评先资格；

（四）按照联合惩戒机制通过邮政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由其他部门审慎批准失信企业新增项目、土地使用、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取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从业人员评优评先资格；

（五）由行业协会对列入失信名单的会员企业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九条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移出失信名单：

（一）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次年信用评定为守信企业的；

（二）非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次年信用评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者信用异常名单的。

第四十条基于信用修复被移出失信名单的企业，自移出之日的次日起解除对其惩戒措施。移出失信名单的评定年度，不得对其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四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信用状况，基于特定的方法编制信用指数，以反映行业信用建设的动态水平。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快递业信用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快件开拆检查。

第四十四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邮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邮政管理部门引导全行业开展诚信文化建设，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行业氛围。

第四十六条邮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签订联合奖惩备忘录等方式，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提升信用管理实效。

第四十七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申报相关信息，应当确保及时、真实、完整，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

第四十八条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法采集、使用、披露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信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对快递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暂时不纳入本办法调整。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开展对快递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第五十条本办法中以上含本值，以下不含本值，日为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